

证照编号 6207212026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207212026XG00036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工程代码: 2404-620721-04-01-681971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单位(个人)	肃南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大河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肃南县大河乡金畅河村
建设规模	夏季鹿文化体验中心、防火及生态管护瞭望塔1522.5m ² ; 冬季基础设施服务中心1374.23m ² ; 停车场及车库1204.84m ² ; 配套设施用房362.52m ² 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肃自然资方核[2026]05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